

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协调发展研究

田霖

(郑州大学 商学院,河南 郑州 450008)

摘要:针对目前区域金融协调中观研究的不足,选取中国31个省份作为样本,运用统计描述、因子分析和聚类分析等方法,对各区域的保险市场发展状况进行实证分析。通过数据的横向、纵向比较与各区域保险业竞争力历史变动的比对,阐释了中国保险市场空间差异及其失调原因,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以促进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协调发展。

关键词:保险业;金融协调;协调发展

中图分类号:F841.5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5831(2011)05-0007-08

一、引言

协调发展是一种新的社会发展观和价值观,是一种整体优化状态,一种具有整体性、结构稳定性、功能优化性的稳态。国外学者对协调(Coordination)问题的研究大致可划分为三个层面:宏观层面、微观层面与技术层面,而较少对某一国家内部各区域的协调发展展开论述,缺乏空间维度的考察。孔祥毅最早提出了金融协调理论,新的理论和范式为进一步深入探析区域金融协调发展昭示了新的研究路径^[1]。尽管后金融危机时代,诸多学者意识到金融系统的内外协调决定了金融的安全与效率,也做了一些实证研究^[2-7],但是很多学者未对金融协调概念进行明确界定,或者不同学者界定的内涵外延存在交叉和冲突,导致金融协调的诸多层面尚未达成共识,其理论体系还比较杂乱。此外,相关文献多致力于全国视角,对中观区域视角的研究还很不够^①。

所谓金融协调是指在充分把握经济发展变迁中普遍存在的互补性和报酬递增的现实条件下,以金融效率为中心,运用系统分析和动态分析的方法,研究金融及其构成要素的发展变化规律,它们的收益、成本、风险状态和运动规律,并研究由此决定的内部效应与溢出效应,揭示金融内部构成要素之间,金融与经济增长,金融与社会协调发展的一般规律,从而构造金融协调运行的政策调控体系,以促进金融与经济高效、有序、稳定和健康发展。金融协调的层次复杂多维,导致其研究内容的模棱两可及相互交叉;大部分学者从金融系统自身而非区域角度出发考察问题,导致其空间维度研究的薄弱,无法针对具体区域提出操作性强的协调发展战略^[4-15]。区域金融的协调发展大体涵盖以下三个层面:第一,各区域自身的协调发展,既包括区域自身的微观金融协调,也包含其金融、经济、社

收稿日期:2010-12-10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07CJL033);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40901070)

作者简介:田霖(1977-),女,河南郑州人,郑州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研究生导师,经济学博士,英国 Nottingham 大学访问学者,主要从事区域金融与金融地理学研究。

①田霖.区域协调发展的金融地理学探析与现实应用,金融理论与实践,2010(5):51-56.

会系统的协调发展;第二,各个区域之间的金融发展要协调,即区际协调问题;第三,城乡金融协调发展问题。金融产业包含的范围很广,涵盖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保险业、基金业等五大行业。金融产业是金融功能的核心载体,其演进能够通过双重效率的改进,促进金融功能的扩展与提升,进而促进经济发展,因而金融产业的区域协调成为金融协调的重要层面,其实质是金融资源在区域协调配置的效率与程度,即提高区域金融业的竞争力与效率。因此,笔者尝试弥补金融产业协调中观研究的不足,选取中国31省份2008年、2005年及2000-2003年平均数据,采取描述统计和计量经济学的分析方法,通过横向与纵向比较及构建竞争力模型,探讨保险业发展的空间差异及其成因,并主要针对中部6省的发展现状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一方面,试图完善金融协调的理论体系,区域金融协调的研究不能仅停留于整体宏观层面,必须深入到中观层面才能得出符合各地实际的研究结论。区域金融中观协调作为一项相对前沿和边缘性的研究工作,中国案例的研究将丰富国际学术界的相关讨论。区域横向比较、历史数据的采集与时间序列比对以及竞争力模型的构建,较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了中国保险业的区域差异;另一方面,保险业是一个朝阳产业,其发展的潜力和空间巨大,保险业的现代化程度已经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市场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志,保险业的发达程度也成为一个社会进步和谐的标志。其区域发展差异验证了金融地理学的非平衡自组织发展规律,不仅有助于揭示各区域保险业内部协调发展的“短板”,而且为同质区域与异质区域的金融合作、和谐发展奠定了基础,凸显其实际应用价值^[16-19]。

二、区域保险市场的空间差异

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大国,不同的社会、经济、人文、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了不同区域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发展水平必然存在差异,作为区域金融重要组成部分的保险市场,在历史、自然环境等要素的影响下,也必然存在区域间的差异。非均衡已成为金融活动自组织演变过程中的最显著的特征。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很不均衡,如2000-2003年中国31个省份平均保费收入的绝对极差和相对极差分别高达273.25亿元和318.51;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最高的五个省份的指标均值分别为最低的五个省份均值的2.53倍和5.97倍。2005年保费收入的绝对极差扩大到497.67亿元,相对极差为317.99,基本保持不变;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最高的五个省份的指标均值分别为最低的五个省份均值的26.07倍和

11.13倍。2008年,保费收入的绝对极差进一步扩大到1121.73亿元,相对极差高达346.15。保险深度和保险密度最高的五个省份的指标均值分别为最低的五个省份均值的2.67倍和9.87倍。总体说来,中国保险市场的区域差异存在先扩大后缩小的趋势。

2005年中国实现保费收入4927.33亿元,是2002年的2.4倍,其中,财产险和人身险分别实现保费收入1229.86亿元和3697.48亿元。分地区看,广东、北京、江苏、上海仍然是全国保费收入最大的四个省市。在保费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保险市场主体也稳步增加,2005年共有22家新公司开业,到年底时,全国共有保险公司93家,保险业总资产超过1.5万亿元,总体承保能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大大增强。另外,2005年是中国保险业实行全面对外开放的第一年,外资保险公司数目及市场份额迅速上升。2005年,外资保险公司实现保费收入341.2亿元,占全年总保费收入的6.92%,而在保险业全面对外开放之前的2004年,该比例只有2%左右。

2007年中部地区保险业发展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第一,就保险业的绝对数量而言,中部六省保险业分布很不均衡,总部设在辖内的保险公司只有一家,即湖北;保险公司分支机构总数最多的为河南省,高达4250家,湖南省和安徽省次之,而湖北省、江西省和山西省数量均不超过50家,最少的江西省仅有19家,大大低于中部地区平均数量。第二,从保费收入来看,2007年末收入最多的为河南省,比收入最少的江西省要多出一倍多,此外,2007年河南省保险市场业务规模列全国第九,可见河南省保险业增长之快,规模之大。第三,从保险密度来看,中部六省中除了湖南省和江西省,其余各省保险密度均高于300元/人,特别是山西省保险密度达537.7元/人,远远高于其他五个省份。第四,从保险深度来看,中部六省中除山西省为3.2%,其余各省保险深度均介于2%~3%之间。

总之,保险业规模的增加,保费收入及险种的增加,将加大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服务与补偿作用,带动某地区的经济金融的协调发展。河南、湖南和安徽的保险业资产规模相对比较大,故而对经济有强有力的拉动作用。如保险规模最大的河南省,近年来,保险业资产总规模和从业人员不断上升,初步形成了各类保险主体共同参与,中外资保险公司竞争协同的市场格局。首家中外合资金融机构首创安泰保险公司的入驻,不仅标志着该省保险市场的对外开放力度加大,而且更大程度地带动了河南经济的增

长。与之相比较,其他各省的保险业均有不同程度的发展,然而江西省和山西省较小的保险市场规模及其对经济较低的贡献率,导致当地的保险机构无

法充分发挥其应有的功能,而保险业发展水平的明显差距必然会导致中部各省在经济上不协调性。

表1 2007年中部6省保险业发展基本情况

项目	河南	湖北	湖南	安徽	江西	山西
总部设在辖内的保险公司数(家)	0	1	0	0	0	0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家)	4 250	30	2 699	2 075	19	22
保费收入(亿元)	323.6	193.7	201.2	201.8	114.1	180.4
保险密度(元/人)	327.9	319.2	295.8	329.8	261.1	537.7
保险深度(%)	2.2	2.1	2.2	2.8	2.1	3.2

数据来源:根据各省《2007年金融运行报告》整理。

为了更为全面客观地反映中国各地区保险市场的发展状况,现截取2008年、2005年及2000-2003年的数据均值进行比较分析,以反映保险市场的历

史动态变化状况(表2)。

从表2可以看出,2005年中国31个省区的保险密度基本上都有所增长,这说明中国保险市场从整体

表2 各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状况数据

单位:亿元;% ;元/人

地区	保费收入	保险深度	保险密度
辽宁	134.0/224.6/328	2.53/4.56/3	298.7/532.1/1009
河北	97.8/217.3/480.59	1.64/4.41/3	153.8/317.2/689.91
北京	186.0/497.7/585.96	6.18/10.10/5.59	986.0/3236.0/3521.31
天津	52.9/90.6/175.62	2.69/1.84/2.76	413.3/869.0/1493.38
山东	193.0/340.8/673.9	1.89/6.92/2.17	209.6/368.5/716.97
江苏	244.4/437.3/775.4	2.37/8.88/2.58	301.5/585.1/1010
上海	209.3/333.6/600.06	3.96/6.77/4.38	805.7/1876.4/4376.68
浙江	183.6/313.3/576.33	2.48/6.36/2.68	343.6/639.6/1233
福建	85.7/149.1/290.67	1.89/3.03/2.69	229.5/421.8/806.53
广东	274.1/499.2/1124.98	2.42/10.13/3.15	307.8/543.0/1178.73
海南	9.6/15.0/30.07	1.59/0.30/2.05	132.7/180.6/351.99
陕西	52.2/97.4/217.78	2.63/1.98/3.2	170.8/261.8/578.8
青海	6.0/7.9/14.11	1.85/0.16/1.46	132.6/144.8/254.49
宁夏	7.7/15.7/31.8	2.40/0.32/2.97	159.6/264.1/514.7
新疆	42.9/72.5/152.51	2.71/1.47/3.68	241.7/360.7/727.93
甘肃	28.3/48.2/97.45	2.51/0.98/3	135.8/186.0/365
四川	96.5/189.4/494.27	2.06/3.84/3.95	133.9/230.6/607.36
重庆	41.4/73.1/200.55	2.19/1.48/3.94	155.8/261.3/616
贵州	23.0/40.5/80	2.00/0.82/2.4	80.0/108.4/211.7
云南	53.0/81.0/165.39	2.43/1.65/2.9	148.1/182.1/364.06
西藏	0.9/1.6/3.25	0.57/0.03/0.82	38.4/56.7/113.24
广西	43.0/73.2/133.48	1.82/1.49/1.9	109.8/157.0/264.3
吉林	39.9/75.7/159.52	1.85/1.54/2.58	160.7/278.8/582.54
黑龙江	74.7/139.6/251.2	1.98/2.83/3	202.0/365.4/656.9
内蒙古	30.5/60.9/141.35	1.80/1.24/1.86	145.4/255.1/595
安徽	64.8/133.2/296.5	1.87/2.70/3.34	123.4/217.6/439.9
江西	44.7/89.8/171.66	1.89/1.82/2.64	126.6/208.3/389.5
河南	104.6/213.6/519	1.75/4.33/3	126.9/227.7/526
湖北	82.1/144.5/317.15	1.70/2.93/2.99	147.8/253.0/556.5
湖南	73.2/127.2/312.49	1.76/2.58/2.8	127.9/201.0/459.2
山西	56.4/121.8/260.89	2.87/2.47/3.73	202.0/363.0/769

注:为便于比较分析,每项指标的前一个数字表示2000-2003年的数据均值,中间一个数字代表2005年数据,最后一个数字代表2008年的最新数据。

上讲处于良性发展状态。但是各区域间的差距较大,从保费收入来看,2000-2003年居于前列的依次为广东、江苏、上海、山东、北京和浙江;保险密度居于前列的依次为北京、上海、天津、浙江、广东、江苏;保险深度居于前列的依次为北京、上海、山西、新疆、天津、陕西。2005年保费收入居于前列的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保险密度居于前列的依次为北京、上海、天津、浙江、江苏和广东;保险深度居于前列的依次为广东、北京、江苏、山东、上海和浙江。显然,2005年的指标排序与前几年相比差别不大,东部沿海发达省份发展态势始终要优于中西部省份;从中西部省区内部来看,保险业发展也存在很大的不平衡,例如西部地区除了新疆发展态势较好(其保险密度2005年已排到了全国第12位),大部分省份不论是保费收入还是保险密度、深度排名均居于全国后10位。从保险深度来看,2005年西部地区省份的保险深度基本上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这说明虽然从绝对数额上看西部地区的保险业有所发展,但是其相对水平却是不断下降的。中部地区除了安徽和江西省,其他省份的保险深度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特别是河南省的保险深度从1.75%跃增至4.33%,保险深度居于全国第9位,甚至优于东部地区的福建、天津等省市。这表明河南省保险业呈现加速发展的态势,并且逐渐和东部保险市场的差距缩小。2008年,江苏、上海、广东、浙江保险深度均有不同层次的下降,与之相对,中部省份除了河南略有下降,其他省份保险深度均有不同幅度的提升,其中安徽、山西保险深度高居全国第5位、第7位,保险业在整个中部地区经济中所占的地位日益重要。从保险密度数据来看,排在全国前10位的依次为上海、北京、天津、浙江、广东、江苏、辽宁、福建、山西、新疆,显然依然是东部省份占据主导地位。

从市场份额来看,2000-2003年最高的五个省份广东、江苏、上海、山东、北京的市场份额分别为10.399%、9.271%、7.940%、7.323%和7.057%;最低的五个省份贵州、海南、宁夏、青海、西藏的市场份额分别为0.872%、0.364%、0.291%、0.227%和0.033%。可以借用日本著名产业组织学者越后贺典教授对产业组织的分析方法来分析中国保险市场的集中度。他根据美国著名产业组织经济学家贝恩教授的分类方法和日本产业分类的实际情况,将产业的垄断和竞争类型划分为五类:A型(极高寡占行业) $CR_1 \geq 70%$;B型(高寡占行业) $CR_3 \geq 80%$, $CR_5 = 100%$;C型(中寡占行业) $CR_{10} \geq 80%$;D型(准中寡占行业) $CR_{10} \geq 50%$;E型(低集中产业) $CR_{10} <$

50%。根据其市场的绝对集中度指标公式 $CR_n = \sum X_i / \sum X_n$ 计算各省区保险市场状况,其中 CR_n 表示保险业所占市场份额居于前*i*名的地区占全行业的有关数值的比重。通过计算,东部地区11个省市的保费总收入共计1670.354亿元,占全国的62.79%;而中西部20个省市的保费收入只有989.9亿元,仅占全国的37.21%。保费位于前10位区域的市场份额已经占到全部市场份额的60.291%,从地区分布来看,中国保险市场的集中度属于D型,可见保险市场的集中度还是很高的。东部前5位省区的市场份额占全国的41.99%,可见中国的保险业务相对集中于东部地区;中西部前5位省区的市场份额占全国的17.28%,说明中西部的保险市场还有待于进一步发展。从东部和中西部内部的市场集中度来说,东部为66.87%,中西部为46.44%,这说明东部地区保险市场发展的不平衡度要高于中西部,而中西部的保险市场大部分仍处于十分落后的状况。利用2005年的数据进行市场份额的分析,发现最高的前5位均为东部省区,其市场份额占全国的42.8%,最低的5个省份的市场份额为1.63%,可见差距仍然在不断扩大。保费位于前10位区域的市场份额占到全部市场份额的66.3%,说明中国保险市场的集中度仍然属于D型,且集中度有进一步扩大的趋势。中部6省的市场份额从11.84%增加到16.83%,表明中部6省保险业总体实力增强,而西部省区保险业发展的相对落后是造成中国保险市场发展差距拉大的重要原因。从东部和中西部内部的市场集中度来看,均存在一定程度的集中度缩小的态势,表明区域内部的俱乐部趋同现象。从中部6省内部来看,河南省的保费收入和保险深度一直领先于其他省份,而保险密度却与其他省份相当,甚至还落后于山西省,说明该省保险业发展的总量指标优于其平均指标。2008年的数据分析表明,保费位于前10位区域的市场份额占到全部市场份额的63.74%,说明中国保险市场的集中度仍然属于D型,但是集中度有所降低,占据市场份额前10位的区域也不再局限于东部省区,河南、四川在保费收入总量上分列全国第7、第8位。中部6省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到19.43%,而东部前5位省区的市场份额减小至38.92%,保险市场区域差距有微弱缩小的趋势。有学者认为微观金融组织“寡头主导,大、中、小共生”的结构可以在产业组织层面上化解金融风险,提高金融运行效率,成为金融组织结构协调演进的趋势;但是,区域层面的准中寡占结构却导致金融产业中观层面的失衡,不利于其空间分布的和谐。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保监会共批准设立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1 887 家。其中, 处于经营状态的 1 800 家, 终止经营的 77 家, 由保险代理机构转制为保险经纪机构的 10 家。在处于经营状态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中, 保险代理机构 1 313 家, 保险经纪机构 268 家, 保险公估机构 219 家, 分别占 73%、15% 和 12%。在地域分布上, 保险中介机构大多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 北京、上海、江苏、广东(不含深圳)、山东、深圳六地保险中介机构达到 755 家, 占全国总数的 42%。中部 6 省保险中介机构 279 家, 占全国总数的 15.5%。其中河南省保险中介机构高达 86 家, 甚至高于东部的河北、浙江等省。以上分析表明河南省保险业发展具有良好的基础, 保险环境在不断完善, 但是保险市场的成熟度和开放度等方面与发达地区相比仍然有一定的差距。2007 年, 保险中介市场继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截至 12 月 31 日, 全国共有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2 331 家, 其中, 保险代理机构 1 755 家, 保险经纪机构 322 家, 保险公估机构 254 家, 分别占 75.29%、13.81% 和 10.9%。保险

中介市场进退秩序平稳。全年共批设 346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174 家终止经营。进退机构数量的相对稳定, 一方面反映出社会投资渐趋理性, 另一方面也表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准入、退出市场化机制已经形成。保险中介机构退出市场原因主要集中在经营不善、市场开拓能力差等。这些机构退出有利于中介市场的新陈代谢, 保持市场活力。2007 年专业中介机构分布不平衡现象依然存在。全国保险中介机构多集中在经济发达地区。数量最多的北京地区有 277 家, 其他数量超过 100 家的地区包括上海、广东、江苏、深圳、辽宁和山东, 上述 7 个地区中专业中介数量占全国专业中介总数的 47.15%。而宁夏、青海等西部地区机构数量少。2007 年 3 月, 西藏雪域众成保险代理有限公司成立, 成为西藏地区第一家专业保险中介机构, 结束了西藏地区专业中介空白的历史(表 3)。中部 6 省中, 河南省的保险中介机构数量有所下降, 但依然位列第一。6 省共有专业中介机构 323 家, 占全国的 13.86%, 总量增长趋缓, 经营能力有待提升。

表 3 各地区保险中介机构

地区	保险中介机构(家)	地区	保险中介机构(家)
辽宁	87/117	甘肃	16/19
河北	61/87	四川	65/82
北京	219/277	贵州	10/18
天津	45/65	云南	20/34
山东	100/116	西藏	0/1
江苏	112/150	广西	22/23
上海	126/162	吉林	42/34
浙江	46/94	黑龙江	44/65
福建	24/44	内蒙古	52/61
广东	106/159	安徽	30/39
海南	8/13	江西	33/37
陕西	40/63	河南	86/74
青海	4/2	湖北	47/58
宁夏	6/6	湖南	37/46
新疆	28/33	山西	46/69
重庆	28/30		

资料来源: 中国保监会网站。

注: 中国保监会 2005-2009 年的保险中介市场发展报告中, 只有 2005-2007 年提供了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地域分布情况, 故表格中斜线左侧代表 2005 年数据, 右侧代表 2007 年数据。

三、区域保险市场的竞争力差异及协调短板

本节选取了 8 个指标的 2008 年数据比较各区域保险市场的竞争力差异, 这 8 个指标分别为城乡居民储蓄、保费收入、产业结构变动、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保险中介机构数量。首先进行因子分析的可行性检验, 其中 KMO 达到 0.827, 而巴特莱特统计

值的显著性概率为 0.000, 显然小于 1%, 因此比较适合作因子分析。一般说来, 当综合因子的贡献率 $\geq 85\%$ 时, 就表明公因子反映了大部分信息, 而彼此间又不相关。根据指标主成分的特征值表可知, 经过 Varimax 旋转后, 第一主成分为 44.746%, 第二主成分为 42.511%, 前两项公因子的累计方差贡献率已达到 87.257%, 超出了 85% 的临界值, 因此, 可以

将前两个公因子作为评价各地区保险市场的综合指标。由旋转后的因子载荷矩阵可知:(1)公因子F1在城乡居民储蓄、保费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的载荷值都较大,概括反映了行业发展水平和开放度等,可称为经济水平因子。(2)F2公因子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产业结构变动、人均可支配收入和保险中介机构上的载荷值较大,主要反映了产业结构变动和市场基本状况,可称之经济结

构因子。(3)综合得分 F 为将各因子得分以其方差贡献率占两个因子总方差贡献率的比重作为权重进行加权之和。 $F = (F1 \times 44.746 + F2 \times 42.511) / 87.257$ 。

由此,可以计算出各个地区的保险市场发展现状得分(表4),为便于比较分析,表4列出2000-2003年、2005年及2008年排名,观察各区域保险业竞争力的历史变动。

表4 各地区保险市场竞争力状况

地区	因子1	因子2	得分	2008年排名	2005年	2000-2003年	变动情况
广东	2.759 38	0.430 36	1.624 698	1	1	1	不变/不变
北京	-0.335 57	2.979 84	1.279 675	3	2	6	上升/下降
上海	-0.335 36	2.968 70	1.274 355	4	3	3	不变/下降
江苏	2.512 07	0.327 13	1.447 583	2	4	2	下降/上升
山东	1.781 84	-0.193 31	0.819 561	6	5	4	上升/上升
浙江	0.736 54	1.126 80	0.926 672	5	6	5	上升/上升
辽宁	0.851 04	0.089 95	0.480 242	7	7	7	不变/不变
天津	-1.100 64	1.870 75	0.347 000	8	8	13	上升/不变
河北	0.787 42	-0.408 55	0.204 752	9	9	8	下降/不变
河南	0.993 79	-0.750 28	0.144 091	10	10	9	下降/不变
福建	-0.077 28	0.365 11	0.138 249	11	11	10	下降/不变
四川	0.773 13	-0.916 57	-0.050 080	12	12	12	不变/不变
山西	-0.404 63	0.278 59	-0.071 770	13	13	18	上升/不变
湖北	0.152 09	-0.484 48	-0.158 040	14	14	11	下降/不变
黑龙江	-0.289 41	-0.199 50	-0.245 610	17	15	15	不变/下降
湖南	0.178 24	-0.663 43	-0.231 820	16	16	14	下降/不变
内蒙古	-0.545 28	0.224 29	-0.170 350	15	17	25	上升/上升
陕西	-0.288 12	-0.244 93	-0.267 080	19	18	19	下降/下降
重庆	-0.456 16	-0.175 37	-0.319 360	20	19	20	上升/下降
安徽	0.219 41	-0.767 77	-0.261 540	18	20	16	下降/上升
江西	-0.195 05	-0.601 65	-0.393 140	22	21	21	不变/下降
吉林	-0.362 57	-0.278 73	-0.321 720	21	22	17	下降/上升
云南	-0.391 61	-0.719 07	-0.551 150	23	23	24	上升/不变
广西	-0.394 27	-0.747 81	-0.566 510	24	24	22	下降/不变
新疆	-0.695 14	-0.453 91	-0.577 610	25	25	23	下降/不变
甘肃	-0.764 93	-0.610 68	-0.689 780	27	26	26	不变/下降
宁夏	-1.222 17	-0.058 17	-0.655 080	26	27	31	上升/上升
青海	-1.235 26	-0.167 48	-0.715 050	28	28	30	下降/不变
贵州	-0.721 32	-0.745 69	-0.733 190	29	29	27	下降/不变
西藏	-1.185 97	-0.416 70	-0.811 190	30	30	29	下降/不变
海南	-0.744 19	-1.057 45	-0.896 810	31	31	28	下降/不变

注:因子得分为2008年最新数据分析结果,变动情况分别比较了2005年相对于2000-2003年的位次变动(斜线左侧),以及2008年相对于2005年的位次变动(斜线右侧)。

从表4中可以进一步看到,广东的保险市场发展状况处于绝对的领先地位,2008年与2005年相比,保险市场的区域空间格局变化不大,有17个省份的排名保持不变,个别省份的排名出现小幅波动。东部沿海的一些省份例如上海(1.274 355)、江苏(1.447 583)、浙江(0.926 672)、北京(1.279 675)、

山东(0.819 561)等省份的保险市场发展状况指标要远远大于一些西部省份的指标数值,如西藏为-0.811 19,贵州为-0.733 19等,这里的负值代表保险市场的发展低于全国平均水平。显然,中部6省中,除了河南省,其他5省保险市场均相对滞后,且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从因子得分看,河南经济水

平因子得分较高,而经济结构因子得分较低,这是由于其城乡居民储蓄、保费收入、固定资产投资额、实际利用外资额指标较领先,分别排名全国第10、第7、第4及第11位,而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产业结构变动、人均可支配收入指标相对落后,分列于全国第17、第19及第16位,因此,尽管位居中部地区之首,河南仍然存在制约其保险市场协调健康发展的一些短板。湖北、湖南、安徽经济水平因子得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但是湖北、湖南的产业结构不够合理;山西经济结构因子得分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其产业结构变动、人均地区生产总值指标在6省中表现最佳,且分列于全国第4、第14位,保险中介结构指标方面仅次于河南,居于全国第11位,然而其在固定资产投资及对外开放度方面还比较落后,拖累其保险市场的总体排名;安徽、江西各项指标表现都不是十分理想,特别是保险中介机构、人均可支配收入、城乡居民储蓄三项指标均落后于中部其他省份。

通过聚类分析,可以看出中国保险市场发展的结构布局:第一梯队为广东;第二梯队为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和浙江;第三梯队为辽宁、天津、河北、河南、福建;第四梯队为四川、山西、湖北、湖南、黑龙江、内蒙古、陕西、重庆、安徽、江西、吉林;第五梯队为广西、新疆、云南、甘肃、海南、贵州、青海、宁夏和西藏。前两个梯队均为东部省份,中部地区的河南省被划入了第三梯队,其余中部省份均位于第四梯队。可见东部地区保险市场发展仍然保持着绝对的优势地位,从东南沿海地区到西北内陆地区,保险市场的发达程度呈现递减趋势,这符合中国目前保险业的发展态势,因此今后应该把握东部率先发展、中部稳步崛起、西部缩小差距的发展原则,分别在东、中、西部形成各有侧重、各具特色的区域保险市场发展格局。

四、结论

保险业的区域协调包括以下层面:

第一,产业内部的协调。根据数值的分析结果,针对不同地区的“短板”提出不同的发展对策:东部一些省份虽然总体排名靠前,但保险深度还远远不够,仍有进一步发展的潜力,如山东、海南的保险深度排名比较落后,说明相对于地区生产总值而言,保险总量尚待进一步发展;中部一些省份的保险深度和密度指标数值令人满意,但保险业总体发展水平不高,这还是由于其总体经济发展水平不高所造成的。从

竞争力因子分析结果来看,河南主要是由于产业结构升级相对滞后造成结构因子得分较低,山西则主要是因为实际利用外资额有限造成水平因子得分较低,而安徽和江西两方面的发展都不尽如人意。中部6省应抓住发展机遇,加长保险业发展的“短板”,促进保险业务快速增长,服务领域不断拓宽,风险防范水平不断提高,从而为经济崛起和建立和谐社会创造条件。

第二,区域间保险业的协调发展。按照演化经济学的基本观点,不平衡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本形态。平衡与不平衡相互依存,相互渗透,在一定条件下互相转化。就社会金融系统来看,由于非平衡和差异性可以产生协同作用,导致系统非线性的耦合,因而能够实现金融活动的自组织。区域金融差距与区域经济发展是一种辩证的关系,金融的内生成长规律往往自主地保持区域金融差距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合理张力,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是区域金融成长差距的长期存在^②。区域金融空间结构的发展规律要求保险业的发展同样要遵循适度差距、系统优化的原则。中国保险市场总体区域差异仍然较大,根据因子分析的结果,排名前10名依次为:广东、江苏、北京、上海、浙江、山东、辽宁、天津、河北、河南。广东省居于绝对优势地位,其分值高达1.624 698,而从分值上看,有20个省份的综合得分均为负值,说明大多数区域的保险市场发育仍处于比较低水平。适度的差距利于区域金融的发展,但是过度的差异必然会导致显著的马太效应,使金融发展水平低的区域陷入资金外逃和金融发展落后的恶性循环,不利于区域金融的和谐发展。因此,要加速欠发达区域保险业的发展,提高国家整体金融效率。

第三,区域内部的俱乐部趋同要求同质区域加强协调合作。中国东部地区的保险市场发展趋于协调,如2000-2003年广东省的平均得分为2.127 459,与位于第二名的江苏省(1.445 848)差距高达0.681 611,2005年位于第一位的广东省和第二位的北京市之间的差距缩小到了0.189 251,2008年广东省与第二名的江苏省差距进一步缩小到0.177 115,表明东部区域保险业发展存在俱乐部趋同。区域金融成长的空间相互作用机制决定了相邻区域、同质区域更容易产生金融联动与合作,金融共生界面的形成引导各子区域相互依赖关系的深化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因而,要充分利用金融资源的互

^②笔者曾经采用1978-2003年数据对区域金融差异进行了系统分析,参见:我国区域金融成长差异的态势,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2004(8): 24-30。利用最新数据(1978-2008)的分析结果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即区域金融差异呈波浪态势。

补性(Complementarity)、干扰机会(Intervening opportunity)和资源的可转移性(Transferability),实现同质区域保险市场的有机协调和系统优化。

第四,要重视区域金融发展的拓扑结构,提倡金融共生。所谓拓扑结构,它概括了系统内部及系统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联系。金融体系是由许多功能模块组成的,当采用拆解金融体系的方法来审视区域金融体系效率的时候,关键的问题是各个功能模块之间的协调问题。各个地区的金融发展都可以视为独立的系统,但仅仅这样理解还是不够的,只有充分利用相邻金融中心的辐射力,实现区域金融合作,才能达到模块的融合及金融效率的提高。中国保险市场的地域结构呈现一定程度的复杂性,总体而言,虽然存在东高、中西部低的规律,但东部地区也存在相对落后区域如海南;中西部也不乏后来居上者,如河南。四川也表现出愈来愈大的发展潜力。中部6省的排名比较分散,河南、山西、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分别排名第10、13、14、16、18和22位,可见其内部的差异还是比较大的,这也为进一步的协调发展提供了空间,即各区域充分发挥各自比较优势,加强与其他省份的合作与交流,建立信息交流与共享机制,促进保险服务业的全面发展,实现金融共生与系统协调。

参考文献:

- [1] 孔祥毅. 百年金融制度变迁与金融协调[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2.
- [2] 杨大鹏. 金融体系协调发展研究[D].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 2004.
- [3] MARSHALL D A. Financial crises and coordination failure: A comment[J]. Journal of Banking & Finance, 2002, 26: 547-555.
- [4] 邵国华. 金融系统协调论[D]. 成都: 四川大学, 2006.
- [5] 尹优平. 中国区域金融协调发展研究[D]. 成都: 西南财经大学, 2007.
- [6] 巩云华. 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协调发展研究[M]. 北京: 中国时代经济出版社, 2009.
- [7] 冉光和. 财政金融政策与城乡协调发展[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 [8] 蔡文春, 等. 基于时空理念的区域协调度模型及实证分析[J]. 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 2009, 25(2): 9-15.
- [9] 吴红雨. 从斯密—杨格定理谈区域一体化和区域协调发展[J]. 重庆工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2): 33-37.
- [10] 张庆杰, 等. 推动区域协调发展的管理体制及机制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09(7): 9-19.
- [11] 王霞, 孙中和. 美国区域协调发展实践及对我国的启示[J]. 国际贸易, 2009(7): 35-38.
- [12] 尹继东. 中部地区区域经济协调发展[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9.
- [13] 卫鹏鹏. 中国区域经济协调发展机制研究[M]. 武汉: 中国地质大学出版社, 2009.
- [14] 宋华盛, 何力力, 朱希伟. 二重开放、产业集聚与区域协调[J]. 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0(5): 104-115.
- [15] 熊德平. 农村金融与农村经济协调发展研究[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9.
- [16] 裴光. 中国保险业竞争力研究[M]. 北京: 中国金融出版社, 2001.
- [17] 张芳洁. 影响我国保险业发展的经济因素的实证分析[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04(3): 25-31.
- [18] 徐贵华. 我国区域保险发展非均衡性研究[D]. 厦门: 厦门大学, 2009.
- [19] 蒋才芳. 区域保险差异及协同发展研究[J]. 财经理论与实践, 2009(3): 35-39.

A Study on Harmonious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Insurance Markets in China

TIAN Lin

(School of Business, Zhengzhou University, Zhengzhou 450008, P. R. China)

Abstract: The article compares regional insurance market discrepancies in China in order to make up the inadequate study of regional finance. It makes an overall demonstration analysis and gives us the places of each region. It also uses factor hierarchical-cluster procedure to analyze all the regions and classifies them as five grads. It lays an initial foundation for policy suggestions on regional insurance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in China at last.

Key words: insurance industry; financial coordination; harmonious development

(责任编辑 傅旭东)